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魏宏霖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1#221
電子信箱：a630312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2322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11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本部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評鑑作業考核評估結果案，經考核評分貴府表現優異，請就辦理該項工作人員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4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63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評鑑考核直轄市部分前二名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，非直轄市部分前四名為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，請貴府給予相關人員適當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